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24〕476号文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10日《关于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5〕223号）同意。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不进行转换。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价格主要受到标的资产价格水平、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率、期权到期时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股票期权主要存在Delta风险、Gamma风险、Vega风险、Theta风险以及Rho风险。同时，进行股票期权投资还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格林科技成长混合A，基金代码：021194；格林科技成长混合C，基金代码：021195）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8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5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1.20%）=296,44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6,442.69=3,557.31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00）/1.00=296,472.69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6,472.6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8）《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通过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 1010 0100 1856 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2、1803、1805、18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张歆雨

电话：010-50890730

传真：010-5089072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2]154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2、1803、1805、18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2、1803、1805、18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5层（电梯层18层）02、03、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23

联系人：孙斌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3层

负责人：高超

经办律师：徐宇舟、刘璐鹭

电话：（021）60800999

传真：（021）60800999

联系人：徐宇舟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蔡晓慧、李哲虹

联系人：蔡晓慧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8月8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ehyzcgl.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ehyzcgl.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16日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设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袁锋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23

（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更新董事会成员、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具体详见《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托管人情况 （一）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二）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楚先生，自2014年任职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与托管业务部主要负责人。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止2022年3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3只。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	一、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1]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朱立元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债券业务部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总监。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6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42只，均为货币型产品。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1]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